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筌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筌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筌幅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

01 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02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4 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
05 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
06 後事實審法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
07 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8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及不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併合處
10 罰，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11 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
12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查，依刑法第50條
13 第2項之規定，自得依第51條之規定，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14 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
15 所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予准許。是本
17 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18 犯罪類型、犯罪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罪數等一
19 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
20 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此
21 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紀錄附卷可佐，核與最高法
22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旨
23 敘明。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符合易
24 科罰金之要件，然既與不得易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
25 併定應執行之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本件仍不得為易科罰
26 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7 已執行完畢，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將此部分扣除，與定
28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宜家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受刑人游筌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4 月，如易科罰 金新臺幣（下 同）1,000 元 折算一日。	有 期 徒 刑 2 年 1 0 月，併科罰 金 30,000 元。	
犯 罪 日 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106 年 間 某 時 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下稱 桃園地檢）10 8 年度偵字第 1 9409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53 336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08 年度壠交 簡字第 1749 號	113 年度訴字 第 174 號
	判決日期	108 年 8 月 29 日	113 年 6 月 13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08 年度壠交 簡字第 1749 號	113 年度訴字 第 174 號
	判決日期	108 年 10 月 1 日	113 年 7 月 30 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4970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92號